

债券代码：155673.SH
债券代码：151745.SH
债券代码：155217.SH
债券代码：143343.SH
债券代码：143187.SH
债券代码：136652.SH
债券代码：136499.SH
债券代码：136067.SH

债券简称：19 洪政 G3
债券简称：19 洪政 F1
债券简称：19 洪政 G1
债券简称：17 洪政 02
债券简称：17 洪政 01
债券简称：16 洪政 02
债券简称：16 洪市政
债券简称：15 洪市政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变更前 2013-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更好地推动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该约定书自签署当日生效。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和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420100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序号为 53g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并出具各专项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现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移交工作，该项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